

## 僑光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

民國90年3月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  
民國90年4月1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月20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11月1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0年7月13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2年5月22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4年03月0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勤奮向學，力求上進，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班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各獎勵如下：
  - (一) 班級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優良前三名者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 獎學金核發名額：依當學期實際班級人數比例分配  
班級人數達41人以上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三名；21至40人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二名；20人以下者，取成績最優前一名。
  - (三) 獎學金金額：第一名參仟元，第二名貳仟元，第三名壹仟元。  
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者，依操行成績比序，如學業與操行成績皆相同者得並列名次。
- 三、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不予審列核獎。
- 四、次學期開學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造具得獎學生名冊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；獎學金發放由總務處出納組辦理，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分送各系轉頒發得獎學生。
- 五、經評定獲獎名單，如於次學期有下列情況者，不予核發獎學金，亦不遞補。
  - (一) 申請提前畢業不在學者。
  - (二) 學校核定休(退)學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